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A 股限制性股票涉及 1 名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孙学惠持有的 1,680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 A+H 总股本 360,595,400 股的 0.0005%。本次回购价格为 102.46 元/股，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172,132.80 元。

2、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A+H 股份总数变更为 360,593,720 股，其中境内 A 股 333,040,46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27,553,260 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0 年 7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0年7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年9月8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215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018,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31,319,762股增加至232,337,762股，并于2020年9月9日完成登记工作。

6、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涂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1年2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76,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42,514,693股增加至242,690,693股，并于2021年2月9日完成登记工作。

9、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涂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1年3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0、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6.00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116.57元/股变为115.97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由149.88元/股变为149.28元/股；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马立萌、李超英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马立萌、李超英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1年9月1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2、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崔立杰、马小红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分别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峰、崔立杰、马小红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已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5、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双、彤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双、彤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已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7、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 115.97 元/股变为 82.26 元/股，首次授予股份数量从 947,100 股变更为 1,325,940 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由 149.28 元/股变为 106.06 元/股，授予股份数量从 105,600 股变更为 147,840 股；同意对 5 名离职激励对象朱自力、师亚利、王玉璘、张欣、孟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 6,72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5 名离职激励对象朱自力、师亚利、王玉璘、张欣、孟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 6,72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已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9、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 A 股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 82.26 元/股变为 80.46 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由 106.06 元/股变为 104.26 元/股；同意对 8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 29,82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刘志清、李艳君及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 OLIVIA KANG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

10,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分别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离职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

22、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杨天禅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 1,26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23、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杨天禅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 1,26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24、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 1 名离职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 42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意 19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373,170 股。

25、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 A 股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 元（含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 80.46 元/股变为 78.66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 104.26 元/股变为 102.46 元/股。

26、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四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四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高朝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42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27、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预留授予的离职激励对象孙学惠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68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28、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预留授予的离职激励对象孙学惠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680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依据

公司原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孙学惠已从公司离职，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A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和价格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24年6月28日在A股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元（含税）。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104.26

元/股变为 102.46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80 股，涉及的标的股份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3、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172,132.80 元，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 验资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5）000045 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A+H 注册资本由 360,595,400.00 元变更为 360,593,720.00 元，其中境内 A 股 333,040,460.00 元，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27,553,260.00 元。

(四) 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化数量		本次变更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A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51,927	3.2590%		1,680	11,750,247	3.2586%
高管锁定股	11,750,247	3.2586%			11,750,247	3.258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80	0.0005%		1,680	0	0.0000%
二、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1,290,213	89.0999%			321,290,213	89.1003%
三、H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27,553,260	7.6411%			27,553,260	7.6411%
四、总股本	360,595,400	100.0000%		1,680	360,593,720	100.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大幅影响，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

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